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9P094C0394C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5.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2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ZGK19P094C0394C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单项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 (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年	1,520,117.80	1,887,865.80
消防设备更换部分		367,748.00	

(1) 详细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

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 符合以上资格的供应商在参加正式响应时应将以下资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3) 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3日14:00-14:30。

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9年7月3日14:30。

9. 磋商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10. 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

11.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gkbidding.com](http://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李小姐

电 话：020-87687056、8768782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 系 电 话：020-87685501

传 真：020-87685201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邮 政 编 码：510070

网 址：[www.gzgkbidding.com](http://www.gzgkbidding.com)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0- 28203109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 289 号

邮编：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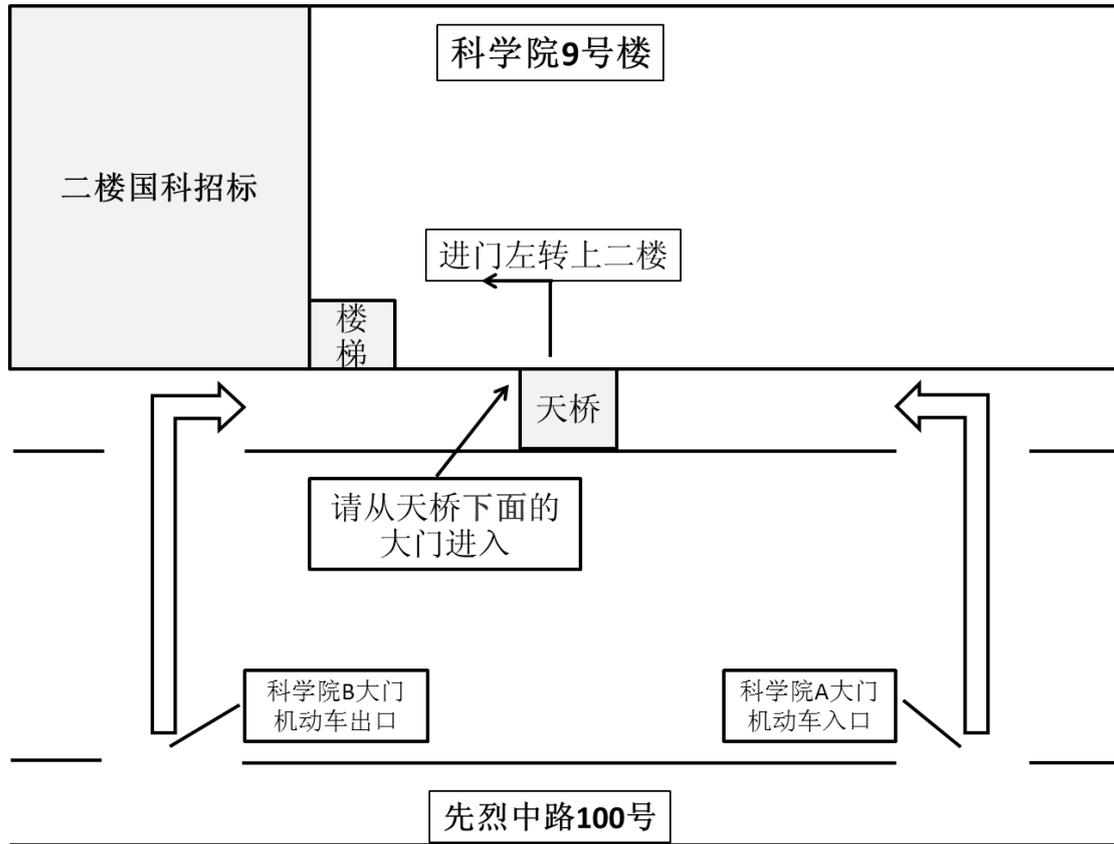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 特别提醒

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请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请确保注册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支付账号等的正确性）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 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设备必须给出具体的型号，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这些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与响应文件中建议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 6、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 CCC 认证证书。
-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响应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1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二、 项目概况

1. 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对所有校内建筑大楼的消防系统及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及消防设备更换，该项目分为两部分，单项采购预算详见列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单项采购预算（人民币 元）
一	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520,117.80
二	消防设备更换部分	367,748.00

2. 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该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中的“后勤管理服务 消防工作”品目。

### 三、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 （一）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1、磋商报价说明：

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磋商报价包含服务期内的维修费、100元以下的更换零部件费和材料费、工具及物耗费用、人员工资（包括应交的五险一金等费用）、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培训费、管理服务费、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2、项目内容：

消防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不限于）校区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系统；防火门；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消防广播联动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梯、消防器材等。

##### 3、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的消防系统包括新校区、长福校区内所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8万m<sup>2</sup>。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校区的教学综合楼、实训楼、生活综合楼、学生2号宿舍楼、1号食堂；长福校区的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综合楼、技能大师楼、2幢职工宿舍楼。共有二个消防总控值班中心。

序号	实施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新校区		
1	教学综合楼	29703
2	实训楼	21501
3	生活综合楼	11429
4	学生 2 号宿舍楼	7710
5	1 号食堂	1800
长福校区		
1	教学楼、学生宿舍楼、综合楼、技能大师楼、 2 幢职工宿舍楼	13100
合计		85243

#### 4、维修保养内容及要求:

##### 4. 1 维修保养范围:

4. 1. 1 消火栓系统;
4. 1.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4. 1. 3 消防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
4. 1.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 1. 5 防火卷帘系统;
4. 1. 6 消防联动系统 (含防排烟系统);
4. 1. 7 消防广播联动系统;
4. 1. 8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 1. 9 消防电梯、消防器材;
4. 1. 10 维保保养范围内有未列明的以现场为准。

##### 4. 2 维修保养内容:

###### 4. 2. 1 消火栓系统工作内容:

4. 2. 1. 1 消火栓箱配件是否完整、消火栓出口压力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渗漏、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4. 2. 1. 2 试验破玻按钮, 警铃是否有动作信号、指示灯是否亮、消防水泵是否有启动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指示、与其相邻的上下是否同时动作。
4. 2. 1. 3 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有无渗漏。

4. 2. 1. 4 系统的各项连接联动柜或主控屏的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4. 2. 1. 5 天面的消防栓水压试验（启动相应消防栓水泵）。
4. 2. 1. 6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
4. 2.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工作内容：
  4. 2. 2. 1 喷淋头、管道是否美观完好，不漏水，不合要求则维修。
  4. 2. 2. 2 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漏水，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4. 2. 2. 3 检查试验管网末端的试水阀门，水流指示器是否动作、报警、消防中心是否有指示复位等功能。
    4. 2. 2. 4 系统的各项连接联动柜或主控屏功能信号是否正常。
    4. 2. 2. 5 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确保水力警铃动作正常。
    4. 2. 2. 6 检查排气阀的工作状态。
    4. 2. 2. 7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4. 2. 3 消防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工作内容：
  4. 2. 3. 1 检查试验各泵有关参数是否正常，测试对地电阻。
  4. 2. 3. 2 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消防水泵、恒压泵的各功能是否正常。
  4. 2. 3. 3 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他功能是否正常。
  4. 2. 3. 4 检查消防水泵及电机运行时是否发生噪音，振动或过热等现象。
  4. 2. 3. 5 对消防水泵、恒压水泵加指定润滑油。
  4. 2. 3. 6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4. 2. 3. 7 检查消防水泵运行时，出水压力是否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4. 2.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作内容：
  4. 2. 4. 1 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4. 2. 4. 2 联动状态时，试验烟、温感探测器、水流指示器、破玻按钮报警，与其相邻的上、下层警铃是否动作报警及能否联动其有关设施。
    4. 2. 4. 3 非联动状态时，试验破玻按钮报警时，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指示。
    4. 2. 4. 4 主控制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警铃蜂鸣是否启动。
    4. 2. 4. 5 工作电池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电池容量是否符合标准。
    4. 2. 4. 6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4. 2. 5 防火卷帘系统工作内容：

4. 2. 5. 1 探测器功能是否正常。
4. 2. 5. 2 手动控制按钮是否完好、灵敏，要进行手动和远程控制起降试验。
4. 2. 5. 3 试验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4. 2. 5. 4 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4. 2. 5. 5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4. 2. 6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工作内容：
  4. 2. 6. 1 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
  4. 2. 6. 2 试验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油保养。
  4. 2. 6. 3 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4. 2. 6. 4 联动状态时，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4. 2. 6. 5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试验，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4. 2. 6. 6 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4. 2. 6. 7 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润滑油进行保养。
  4. 2. 6. 8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进行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4. 2. 7 消防广播联动系统工作内容：
  4. 2. 7. 1 消防界面输出的消防广播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4. 2. 7. 2 系统的各项参数是否正常，有无达到消防广播效果。
  4. 2. 7. 3 检查外观是否完整、清洁，必要时进行修整。
4. 2. 8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工作内容：
  4. 2. 8. 1 检查应急灯电源是否正常，灯具是否稳固，并应每三个月对应急灯实施充放电一次。
  4. 2. 8. 2 检查应急疏散指示设施外观是否完整、清洁。
4. 2. 9 消防电梯、消防器材工作内容
  4. 2. 9. 1 触发首层的迫降按钮，查看消防电梯运行情况。
  4. 2. 9. 2 在轿厢内用专用对讲电话通话，并控制轿厢的升降。
  4. 2. 9. 3 用秒表测量自首层升至顶层的运行时间。
  4. 2. 9. 4 具有联动功能的消防电梯，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查看电梯的动作情况和反馈信号。
  4. 2. 9. 5 触发消防控制设备远程控制按钮，重复试验。
  4. 2. 9. 6 恢复正常状态。

4. 2. 9. 7 消防器材: 查看放置地点, 核对选型及数量。
4. 2. 9. 8 消防器材: 查看生产日期、维修标志、外观及压力表, 核对使用有效期。
4. 2. 9. 9 检查灭火器外观是否完整、清洁。
4. 2. 9. 10 检查灭火器压力表读数是否正常。
4. 2. 9. 11 检查灭火器使用期限情况。

## 5、消防系统设备维修保养日常要求:

(1) 根据消防系统对象实行: “日检”、“周检”、“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及日常巡检等维保工作并有记录, 具体维保和检查巡查内容见下表:

项目		内容	周期
消防供电 备电	消防配电	主、备电切换功能	每周
	自备发电机组	启/停发电机组	每周
火灾报警 系统	报警控制器	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屏显示功能、CRT 显示器显示功能	每日
	报警装置	报警功能及外观	每日
	手动报警按钮	报警功能及外观	每日
	火灾报警探测器	各类烟感和光感报警功能	每日
消防供水 和供电设 施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每月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每月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启/停泵时的压力状况	每月
	消防水泵	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每月
	管道阀门	启闭功能	每月
灭火器	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及是否遗失损坏		每周
消防栓系 统	室内消防栓	出水及静压状况	每月
	室外消防栓	出水及静压状况	每月

	启泵按钮	远距离启泵功能	每月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报警阀门	放水阀放水功能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每月
	喷淋	功能（用末端试水）	每月
	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每月
	水流指示器	核对反馈信号	每月
气体灭火 系统	瓶组与储罐	核对灭火剂存量	每月
	气体灭火控制设备	模拟启动，试验切断空调等相关联动	每月
机械加压 送风系统	风机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每周
	送风口	核对风口风速	每周
机械排烟 系统	风机	启动风机时联动状况	每周
	排烟阀、电动排烟窗	启动时联动状况及排烟口风速	每周
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周
疏散指示 系统	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周
	消防安全出口灯	断电时供电及照度状况	每周
消防应急 广播系统	扩音器	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	每季度
	扬声器及对讲话筒	音质和音量	每季度
	消防电梯	按钮迫降和联动控制功能	每季度
	消防专用电话	通话质量	每季度
防火分隔	防火门	启闭功能	每周
	防火卷帘	手动、机械应急和启动控制功能	每周
	电动防火阀	联动关闭功能	每周

成交供应商对以上消防设施每年 12 月分进行一次年检，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 (2) 维修保养记录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照消防维保计划进行日检、周检、月检、季度检、年检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维保报告，报告内容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检查内容、数量及其区域、完好率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每月 25 号向采购人呈交一份当月的维修保养报告，采购人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成交供应商的保养工作，对成交供应商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保养计划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在规定保养时间内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成交供应商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 (3) 故障解决

1) 成交供应商 24 小时有人驻场值班，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检修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如不及时到场排除故障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对一般故障的抢修，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对紧急故障的抢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组织抢修，迅速排除故障，迅速恢复正常使用。如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3) 因维保服务问题使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在服务期间，若同一地点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6、维修保养设备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实训楼	灭火器	套	268
2		消火栓箱	套	90
3		应急灯	台	134
4		防火门	樘	175
5		排风机	套	10
6		卷帘门	扇	3
7		警铃广播	套	53
8		消防水泵	套	4

9		湿式报警阀	台	3	
10		闸阀阀门	个	57	
11		火灾报警主机系统	台	2	
12		声光报警器	个	30	
13		烟感	个	438	
14		温感	个	60	
15		手报	个	45	
16		破玻按钮	个	98	
17		模块	个	12	
18		输入输出模块	个	30	
19		输入模块	个	30	
20		排风机	台	10	
21		水泵接合器	套	4	
22		水流指示器	套	13	
23		排烟阀	套	28	
24		喷淋	个	1926	
25		消防电梯	台	2	
26		2号学生宿舍楼	灭火器	套	62
27			消火栓箱	套	30
28			应急灯	台	31
29			标志灯	个	19
30			防火门	樘	20
31			警铃广播	套	18
32			闸阀阀门	个	3
33			破玻按钮	个	30
34	声光报警器		个	30	
35	水泵接合器		套	1	
36	1号食堂	灭火器	套	110	

37		消火栓箱	套	20
38		应急灯	台	66
39		标志灯	个	58
40		防火门	樘	60
41		警铃广播	套	39
42		湿式报警阀	台	2
43		闸阀阀门	个	19
44		烟感	个	103
45		温感	个	22
46		手报按钮	个	49
47		破玻按钮	个	49
48		输入输出模块	个	20
49		输入模块	个	40
50		防毒面具	套	100
51		声光报警器	个	50
52	教学综合楼	灭火器	套	163
53		消火栓箱	套	164
54		应急灯	台	1
55		标志灯	台	214
56		防火门	樘	124
57		防火卷帘门	樘	17
58		警铃广播	套	260
59		湿式报警阀	套	4
60		闸阀阀门	个	10
61		温感	个	44
62		烟感	个	350
63		手报	个	168
64		破玻按钮	个	168

65		输入输出模块	个	45
66		输入模块	个	83
67		七氟炳烷气体灭火系统	套	1
68		水泵接合器	台	4
69		水流指示器	个	26
70		喷淋	个	2800
71		消防电梯	台	6
72	生活综合楼	消防箱	套	31
73		按钮	个	31
74		警铃	个	31
75		闸阀阀门	套	1
76		消防泵	套	2
77		火灾报警主机	套	1
78		烟感	套	325
79		标志灯	套	71
80		应急灯	台	278
81		消防泵	套	2
82		电机	个	24
83		卷帘门	樘	24
84		灭火器	套	198
85		喷淋	个	837
86		室外消火栓系统	套	1
87	长福校区	消火栓箱	套	75
88		地上栓	套	2
89		灭火器	套	60
90		水泵接合器	套	2
91		应急灯	台	90
92		标志灯	个	70

93		手报	个	28
94		破玻按钮	个	28
95		喷淋	个	280
96		输入输出模块	个	12
97		声光报警	个	28
98		火灾报警主机系统	台	1

## 7、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

### 7.1 维修保养质量标准:

7.1.1 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广州市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上报采购人。如遇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有新修订条文或广州市消防部门提出新的监督管理要求,按新修订条文或新要求执行。

7.1.2 保障消防各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特殊情况)。

### 7.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服务时间及人员素质要求

★7.2.1 必须安排 $\geq 6$ 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24小时常驻校内值班,其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初级(或以上) $\geq 2$ 名,中级(或以上) $\geq 4$ 名。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值班人员的住宿问题并向值班人员支付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费用、伙食补贴、电话补贴、交税费用、服装及其他费用等。

7.2.2 工作人员应由有消防设施调试维修保养资格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必须是熟悉维修、保养自动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能操作、维修消防设备,须掌握消防系统联网相关技术,并与采购人消防系统联网维保单位密切配合,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7.2.3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配人员作出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值班人员须在消防控制室值班且每天需在其它大楼巡查消防设备,负责监控系统运行和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

### 7.3 维修保养的要求:

7.3.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把上月的工作情况、设备的测试情况及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主管人员报告,做好系统代管及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以便检查。

7.3.2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检查,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整改。

7.3.3 成交供应商派驻校内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接

受采购人的意见和安排。

7.3.4 在保养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储备有足够的主要备件和易耗备件。如故障需要更换设备零部件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用备件替换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单次总价在 100 元以下（含 100 元）的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由成交供应商代购零部件时须购买与设备兼容匹配的零部件、提供合格证（如无原厂配件，需使用替代品，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再进行更换。

## 8、服务期限：二年

9、付款方式：实行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每季度付一次款，每季度结算费用=成交价/8 个季度。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以汇款方式支付。如遇到寒暑假期间付款时间将后延。每笔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10、其他约定

10.1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各类防火检查、消防安全检查；

10.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属采购人微型消防站成员，须服从采购人应急指挥，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消防火灾事故，参与灭火抢险工作；

10.3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编制消防工程方案并监管消防工程建设；

10.4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消防管理机构完成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 （二）消防设备更换部分

#### 1、磋商报价说明

（1）消防设备更换部分：磋商报价包含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2）本磋商文件消防设备更换部分属于取得供应资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采购的金额和数量，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消防设备服务期为 2 年，实际执行的结束时间，以“按照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消防设备更换部分的单项采购预算（人民币 367,748.00 元）的时间”或“服务期限”先到者为结束。采购预算为预计金额，最终以对应货物实际数量\*对应货物的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

（3）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等内容。

（4）本部分的磋商报价以响应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0\% \leq \text{响应下浮率} < 100\%$ ，以百分比表示，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不得存在区间值（如□□.□□%~□□.□□%），不能为负数，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且该响应下浮率适用该部分采购的所有消防设备。

例如: 某货物为 100 元, 响应拟优惠 20 元, 结算价格为 80 元, 那么响应下浮率则为:  $20.00/100.00 \times 100\% = 20.00\%$ 。

## 2、预计消防设备更换清单

在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老化、维修后无法使用等情况, 需要更换或添加新设备时, 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更换, 更换的设备须匹配原设备设置进行更换。

预计消防设备更换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最高单价 限价	备注
1	手提式 ABC 灭火器-2kg	支	148	33	<p>检验依据: 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 性能和结构要求》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CCCF-MHSB-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p> <p>1. 灭火器级别: 1A 21B C E ;</p> <p>2. 水压压力 2.1MPa ;</p> <p>3. 有效喷射时间 14.7S;</p> <p>4. 喷射距离 3.6m;</p> <p>5. 喷射剩余率 4.0%;</p> <p>6. 筒体材料为碳钢;</p> <p>7. 灭火剂: 磷酸二氢铵 50%、硫酸铵 25%;</p> <p>8.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9.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p>
2	水带 8-65-25 米 (红字)	条	125	135	<p>GB 6246-2011《消防水带》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p> <p>1. 经线: 涤纶长丝 840D 1 股;</p> <p>2. 纬线: 涤纶长丝 1000D 3 股;</p> <p>3. 斜纹圆织方法;</p> <p>4. 热空气老化爆破压力为 92.8%;</p> <p>5.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6.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p>
3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MPZ/6	支	7	93	<p>检验依据 CCCF-XSRK-004: 2011/GB4351.1-2005。</p> <p>1. 有效喷射时间 48.3S;</p> <p>2. 喷射剩余率 12.2%;</p> <p>3. 喷射距离 3.6m;</p> <p>4. 喷射软管长度 440mm;</p>

					<p>5. 筒体材料为碳钢;</p> <p>6. 灭火剂 3% (AFFF-6℃) 型水成膜泡沫;</p> <p>7.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8.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p>
4	推车式水基型	台	6	464	<p>依据: GB8109-2005《推车式灭火器》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CCCF-MHSB-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p> <p>1. 灭火器级别: 4A 144B 灭 A、B 类火;</p> <p>2. 灭火剂充装量 29.15L;</p> <p>3. 有效喷射时间 64.5S;</p> <p>4. 喷射距离 6.2m;</p> <p>5. 喷射剩余率 2.9%;</p> <p>6. 喷射软管长度 5.1m;</p> <p>7. 筒体材料为碳钢;</p> <p>8. 灭火剂: 3% (AFFF-10℃)耐海水泡沫灭火剂;</p> <p>9.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0.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p>
5	手提式 ABC 灭火器-5kg	支	78	63	<p>检验依据: 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 性能和结构要求》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CCCF-MHSB-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p> <p>1. 20℃±5℃时有效喷射时间 23s;</p> <p>2. 喷射距离 4.5m;</p> <p>3. 喷射软管长度 410mm 不应出现泄漏、脱落等缺陷;</p> <p>4. 筒(瓶)体爆破试验 7.3MPa;</p> <p>5.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6.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p>

6	手提式 ABC 灭火器-4kg	支	265	58	<p>检验依据: 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CCCF-MHSB-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5℃时有效喷射时间 17.9S;</li> <li>2. 喷射距离 4.0m;</li> <li>3. 灭火器总重量 6.5kg;</li> <li>4. 喷射软管长度 420mm;</li> <li>5.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6.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结论为合格。</li> </ol>
7	手提式 ABC 灭火器-3kg	支	125	44	<p>检验依据: 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CCCF-MHSB-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5℃时有效喷射时间 21s;</li> <li>2. 喷射距离 3.8m;</li> <li>3. 筒(瓶)体爆破试验 8.1MPa;</li> <li>4.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5.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结论为合格。</li> </ol>
8	逃生面具 TZL30 型	个	150	36.5	<p>检验依据 GB21976.7-2012;CNCA-C18-04:2014;CCCF-XFZB-0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吸气温度 51.5℃;</li> <li>2. 吸气阻力 378Pa;</li> <li>3. 呼气阻力 157Pa;</li> <li>4.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5.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结论为合格。</li> </ol>
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台	10	585	<p>检验依据: GB8109-2005《推车式灭火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喷射时间 35.7S;</li> <li>2. 喷射距离 6.2m;</li> <li>3. 喷射剩余率 2.0%;</li> <li>4. 喷射软管长度 4.0m;</li> <li>5. 筒体材料为碳钢;</li> <li>6. 灭火剂:磷酸二氢铵 50%、硫酸铵 25%;</li> <li>7.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8.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li> </ol>

					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
10	推车式 co2 灭火器 30kg	台	5	3650	<p>检验依据 GB8109-2005, CNCA-C18-03: 2014, CCCF-MHSB-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灭火级别 89B E;</li> <li>2. 水压实验压力 22.5MPa;</li> <li>3. 有效喷射时间 47.7S, 喷射剩余率 6.4%;</li> <li>4. 喷射软管长度 4m;</li> <li>5. 筒体爆破强度 47.4MPa, 筒体壁厚测量 6.68mm;</li> <li>6.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7.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li> </ol>
11	接扣-DN65-A型	付	31	22	<p>检验依据 CCCF-XSRK-005: 2011《消防类产品型式认可实施规则 消防接口产品》 GB12514.1-2005/GB12514.2-20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铸造工艺为压铸, 在 0.3MPa 水压下不发生渗漏现象;</li> <li>2. 操作力矩为 1.7m;</li> <li>3.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4.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li> </ol>
12	消火栓箱-110*65型	套	12	165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13	消火栓箱面板-110*60型	套	5	255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14	25米卷盘	套	85	135	<p>检验依据 GB15090-200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射程 10m, 流量 24.9L/min;</li> <li>2. 外径膨胀率 6.3%, 轴向伸长率-1.0%, 外径增加率 6.3%;</li> <li>3. 转动性能 14.1N.m;</li> <li>4.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5.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li> </ol>
15	DN65 消火栓头	个	35	122	<p>检验依据 CCCF-XSRK-003: 2011, GB3445-200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阀杆抗拉强度 420.6N/m<sup>2</sup>;</li> <li>2. 压力损失 0.013MPa;</li> <li>3. 开启高度 24mm;</li> <li>4. 进水口螺纹深度 24.8mm, 出水口中心高度 71mm, 阀杆中心距接口外沿距离 109.2mm;</li> <li>5.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ol>

					6.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
16	甲级防火门 (更换)	平方	15	1250	含 拆旧换新及修复周边墙面、贴瓷砖
17	甲级防火门 框(高 2200* 宽 1100mm) (更换)	套	15	550	含 拆旧换新及修复周边墙面、贴瓷砖
18	甲级防火门 扇(高 2100* 宽 1000mm) (更换)	套	15	750	含 拆旧换新及修复周边墙面、贴瓷砖
19	150KG 级-闭 门器	套	20	195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0	5 寸-加厚型 百页	套	20	85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1	防火门通道 锁	套	20	95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2	直流水枪 -QZ3.5/7.5	支	200	19	检验依据 CCCF-XSRK-006: 2011/GB8181-2005, 1. 铸造工艺为压铸, 2. 阳极氧化后喷塑, 射程 28.8m, 3. 喷射压力 0.35MPa, 4. 流量 7.75L/s, 5.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
23	干粉灭火器 箱 3*2	个	80	65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4	充装干粉灭 火器 2KG	支	7	18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5	充装干粉灭 火器 3KG	支	7	27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6	充装干粉灭 火器 4KG	支	5	32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7	充装干粉灭 火器 5KG	支	1	40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8	灭火器箱 4*2 (全铁)	个	150	55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29	DN25 卷盘铜 闸阀	个	10	35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0	DN25 铜水枪	只	5	22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1	自发光牌 左向-33*13cm	块	350	5.5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2	自发光牌 右向-33*13cm	块	350	5.5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3	自发光牌 正向-33*13cm	块	350	5.5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4	卷盘 25 米	个	52	129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5	强光防水探照灯 (9801 100W)	个	2	68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6	消防管道漏水修复项目	项	10	1365.00	1. 报价含: 配件材料、开挖机械费; 2. 修复工序: 开掘楼板、焊接、PVC 保护套管、楼板底面防水沙浆保护、间隔层防水涂料处理等工序。
37	DN100-闸阀	个	12	762.0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8	DN150-闸阀	个	6	1250.0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39	DN150-湿式报警阀	台	2	1365.0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0	消防水泵控制柜 125A (星三角双电源控制柜)	台	1	8965.0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1	YJV-3*25 电机电缆	米	45	86.0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2	DN32 金属电线管	米	45	12.0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3	消火栓面板专用标识 (耐晒、喷塑防水纸质特光不干胶过胶 (192*162mm))	张	500	15.50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4	消火按钮专用贴纸标识 (耐晒、喷塑防水纸质特光不干胶过胶 (155X105mm))	张	600	4.50	参照行业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5	消防水带 10-65-25	条	8	295.00	检验依据 CNCA-09C-045: 2011;GB6246-2011; 1. 经线涤纶纱 21S 5 股, 2. 纬线涤纶长丝 840D 4 股, 3. 斜纹圆织方法, 有衬里消防水带, 4. 响应产品须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结论为合格
46	开关水枪(快 速) DN65	支	8	98.0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7	强光防水探 照灯 100W	个	8	85.00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48	消防广播壁 挂式 WY-BG5-2	个	38	36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49	消防广播明 装式 ALDL	个	13	47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50	声光报警器 普通 24V	个	34	28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51	声光报警器 JBYKS4312	个	10	85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52	双电源开关 HZQ3-63-100	个	15	325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53	双电源开关 HYCQ5G-GLOQ 5-63/4P	个	15	298	参照国标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54	多线制消防 电话总机	套	1	2500.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55	消防广播录 放盘	套	1	3800.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56	消防广播放 大器	套	1	2850.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57	感烟探测器	个	155	105.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58	温感探测器	个	25	105.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59	消防广播扬 声器	个	35	55.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0	消防声光警 报器	个	86	45.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1	输出输入模 块	个	62	120.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2	破玻按钮	个	35	115.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3	手动报警按钮	个	75	115.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4	单输入模块	个	62	120.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5	报警主机备用电池	个	8	850.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6	消防回路版	块	6	2250.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7	多线联动盘	项	3	2850.00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68	轴流式高效通风机	台	1	1750.00	30000m <sup>3</sup> /h, H=621Pa, N=7.5kw
69	抽湿机	台	1	3800.00	60000m <sup>3</sup> /h, H=1200Pa, N=15kw
70	气体主机	台	1	3525	与原火灾报警系统, 山鹰、北大青鸟品牌匹配

### 3、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在货物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保修期后货物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4、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

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 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 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 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5、付款方式

(1) 本部分所需更换的设备按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供应, 以每笔订单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货物实际数量\*对应货物的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

(2) 合同生效之日起, 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按季度结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以汇款方式支付, 每个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采购人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结清上个季度的货款。

(3) 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逾期竣工的理由。

(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并提供发票复印件,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10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零叁元）。</p> <p>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p> <p>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427           </p>
9	21.2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内含Word或PDF格式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使用光盘或U盘）1份、退保证金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均从监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 2、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6、知识产权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  
容。

##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  
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  
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6、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对  
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  
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7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 20、磋商保证金

-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20.3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4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磋商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2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六、磋商流程

###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 29、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30、磋商步骤

-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10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名次按评标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 且评标价最后报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磋商有效期：90 日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p><b>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b>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单项采购预算；</p> <p><b>消防设备更换部分：</b>0%≤响应下浮率&lt;100%，且为唯一、固定报价。</p>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3)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服务评分（50%）	磋商报价得分（20%）
分值（100 分）	30 分	50 分	20 分

### (4) 商务、服务评审

####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	6分	2016年至2018年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 1. 连续三年无亏损的, 得6分。 2. 其中两年无亏损的, 得4分。 3. 只有一年无亏损的, 得2分。 4. 未提交2016年至2018年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的, 得0分。
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分	2016年至今同类消防系统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业绩, 每具有1份得2分, 最高得12分。 注: 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4	企业诚信状况评价	6分	获得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6分。 (提交证书复印件)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6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得2分, 最高得6分。没有提交不得分。(提交证书复印件)
合计: 30分			

### 服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维护保养方案	15分	(1) 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十分具体全面, 对本项目维保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维保工作流程全面、合理: 15分; (2) 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一般, 有对本项目维保的重点、难点分析, 维保工作流程符合本项目要求: 10分; (3) 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较简单, 有对本项目维保的重点、难点分析, 维保工作流程一般: 5分。
2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	1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充足, 人员具有同类项目业

	人员技术力量水平评价（除项目经理外）		<p>绩丰富，具有的相关资质高，10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较充足，人员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较丰富，具有的相关资质较高，5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一般，人员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一般，具有的相关资质一般，2分；</p>
3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	5分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文明、安全保证措施,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p>（1）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较好得10分。</p> <p>（2）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对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有认识，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得5分。</p> <p>（3）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差，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较差得2分；</p> <p>（4）无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或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不得分。</p>
5	管理规章制度	10分	<p>（1）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维护保养人员考核培训制度及标准）全面、合理：10分；</p> <p>（2）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维护保养人员考核培训制度及标准）一般：5分；</p> <p>（3）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维护保养人员考核培训制度及标准）差：2分；</p> <p>（4）无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p>
合计：50分			

（5）价格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价格权值×100

其中消防设备更换部分的磋商报价=1-响应下浮率

备注: 1. 价格评审分如下两部分计算

序号	价格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权值
1	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 (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15 分	15%
2	消防设备更换部分	5 分	5%

30.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七、质疑

### 33、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 质疑函范本”）
- 33.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4 条规定公告和 34.5 条规定备案。

## 九、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 3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6.2 磋商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 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6.3 履约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4 融资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6.5 供应商可以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36.6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7、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37.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3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8、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9、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0、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0.1 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一、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1.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1.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42.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42.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二、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三、 质疑函范本

###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一和格式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GK19P094C0394C）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 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二、 合同总价

**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消防设备更换部分：**

成交下浮率为 \_\_\_\_\_%。

###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诚实、勤勉，以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项目。
2.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人数。
3. 如非法定情形，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或减少实施项目的人员。
4. 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健康问题由乙方负责。

## 五、项目要求

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 六、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对应内容。

## 七、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 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均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如出现泄密，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八、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成交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 3%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4）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5-7）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8）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9）				
	8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9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0）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1）				
	12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12）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13）				
	15	分项报价表（格式14）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15）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6）				
	3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7）				
	4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				
	5	2016 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18）				

	6	企业诚信状况评价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8	企业资质				
	9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 文件	1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 19）				
	2	维护保养方案（格式 20）				
	3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技术力量水平评价（除项目经理外）（格式 21）				
	4	文明、安全保证措施，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格式 22）				
	5	管理规章制度（格式 23）				
	6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4）				
	2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6）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7）				
	5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8）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29）				
	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30）				
	8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通过或不通过	如（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3	<b>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 (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b>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 (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的单项采购预算; <b>消防设备更换部分:</b> $0\% \leq \text{响应下浮率} < 100\%$ , 且为唯一、固定报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4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 (带 “★” 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5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6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7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在“证明资料”栏真写页码。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K19P094C0394C)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3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K19P094C0394C)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格式5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P094C0394C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序号	★实质性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GZGK19P094C0394C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年	_____元/2年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响应下浮率
消防设备更换部分	2年	_____%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部分（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单项采购预算；

**消防设备更换部分**：0%≤响应下浮率<100%，且为唯一、固定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4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GK19P094C0394C

项目名称: 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	...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广东省现市 场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_____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1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6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P094C0394C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7 用户需求响应表响应表

## 用户需求响应表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9P094C0394C

项目名称: 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需求响应表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除带“★”和“▲”条款之外, 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0 维护保养方案

## 维护保养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21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技术力量水平评价（除项目经理外）

##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技术力量水平评价（除项目经理外）

(格式可自定)

格式22 文明、安全保证措施，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文明、安全保证措施，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23 管理规章制度

## 管理规章制度

(格式可自定)

**格式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5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报价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报价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注:

-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供应商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 2、请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8 退保证金说明

##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编号  
为: \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 (大写金额)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  
到以下账号:

收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